

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，其「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」規定項目之檢討事宜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0.02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53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日

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時，其「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」規定項目之檢討事宜乙案

- 一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建築物之建造或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，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，應依申請建造或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。復按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電扶梯間、安全梯之樓梯間、升降機間、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應以具有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 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。…」及「…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，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升降機。」，分別為本部92年 8月19日發布增訂（93年 1月 1日施行）之建築技術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 2第 1項及93年 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729號函（諒達）示在案。爰此，本規則前揭增訂條文於93年 1月 1日施行後，建築物涉有原核定之安全梯間、升降機間區劃等變更情事者，其安全梯之樓梯間應合於該條文（函釋）所示不得設置升降機之規定。
- 二、至本案貴府所詢按建造當時規定置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建築物，嗣後申請使用類組之變更，其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條附表 3（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）及第 4條附表 4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）規定檢討「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」項目時，如未涉有本辦法第 8條所稱（原核定安全梯間、升降機間）防火區劃範圍、構造或設備等變更情事，該現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無庸依本規則第79條之 2（本部上開函釋）規定辦理。